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會議室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所給予之批准(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所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以後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i)根據供股(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持有之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該等證券)比例發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配額或就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摒除或其他安排));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因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就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購買權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的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即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批准之期間(以最早日期為準))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普通股或認股權證可能上市並基於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普通股及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總額及本公司認股權證之總額,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之10%,而該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批准之情況下並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應予擴大,以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

- C. 「動議」**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4項所載第A項及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藉於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第4項(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B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大會通告第4項(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 (1) 於緊隨現有「百慕達」之釋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之任何曆日；」；

- (2) 將現有「普通決議案」之釋義整項刪除，並以下文「普通決議案」之新釋義取代：

「「普通決議案」乃指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已符合出席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正式發出；」；

- (3) 將現有「特別決議案」之釋義整項刪除，並以下文「特別決議案」之新釋義取代：

「「特別決議案」乃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已符合出席的法定人數及已根據公司細則正式發出通告並詳列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及

(b) 公司細則第58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58條第一句整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上市規則所可能不時指明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i)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或足21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ii)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以不少於足21日或足10個營業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及(iii)本公司之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除外）須以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或足14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附註：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